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子/孙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,计划使用不超过 1 亿元(含 1 亿元)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,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,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,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。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2025年9月4日,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。近日,该理财产品已到期,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,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。

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:

受托方名称	委托理财类型	金额	起息日	产品期限	预计年化	本次赎回	实际收益
		(万元)		(天)	收益率	(万元)	(万元)
上海农商银行	公司结构性存	8,500	2025年9月12日	63	1.55%	8,500	22.81
	款 2025 年第 260						
	期(鑫和系列)						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5日